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50號

原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

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

被告 葉宏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0,000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為原告之員工，其於民國111年10月間向原告總經理即訴外人訓榮坤商議，以父母奉養需要欲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原告因而同意借款，且未約定還款期限，並於111年10月18日以匯款600,000元至被告所有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借款，雙方間成立未定返還期限消費借貸契約。詎料，被告竟否認借款關係存在，亦不願簽立借支單，履催不遂，原告因而於112年8月1日委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借款，然被告函覆否認上開借款關係，且未依約清償借款，原告又再度委請律師發存證信函催繳借款，被告仍是置之不

01 理，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或民法第179條規定
02 (擇一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

06 二、被告則以：我有收到原告600,000元匯款，但該筆款項並非
07 基於消費借貸關係，而是基於我受僱於原告公司之工作獎金
08 (留任獎金)，我否認與原告之間有任何消費借貸關係。當
09 時是我要離職因為薪資不符我的預期，原告公司謝總經理慰
10 留我，他問我在公司之薪酬待遇為何不能接受，我表示家中
11 有些變故，薪資需要更多，謝總表示這600,000元當作我不
12 要離開的獎金，同時也會提高我原本的薪資，我當時表示我
13 希望能得到對應的預期薪資，且有說到我家中有一筆龐大的
14 資金需求，謝總表示這筆錢要給我安心工作，但我並未答應
15 收受這筆錢，我跟謝總見面時兩人均無提到借錢。後來我打
16 電話給謝總口頭回答我不要借錢，謝總表示希望我繼續留在
17 這邊，但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條件，原證1訊息之後，有電
18 話跟口頭聯繫，是謝總經理電話或口頭中親口跟我說是當獎
19 金，我說我要知道到底是什麼獎金，當我釐清楚是留任獎
20 金，及希望我要協助大北區工作發展推動到112年1月底後，
21 我的理解為留任獎金，我認為我有做到謝總要求的事情，所
22 以可以收這筆獎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23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4 免假執行。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於111年10月18日匯款600,000元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
27 戶，且被告有收受取得該筆600,000元匯款等情，為兩造所
2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第73至81頁)，並有對話紀
29 錄截圖、匯款交易紀錄、兩造間之存證信函在卷可參(見本
30 院卷第15至36頁)，該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3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03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
04 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05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按當事人主張
06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07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08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10月18日匯款600,000元至被告所有之
09 系爭帳戶係原告借款600,000元予被告，為被告所否認，並
10 以前詞置辯。經查：

- 11 1.被告辯稱：該筆600,000元匯款，我的理解為留任獎金，我
12 認為我有做到謝總要求的事情，所以可以收這筆獎金云云。
13 就被告所述顯可推知被告自承具受讓該筆600,000元匯款之
14 意思，先予敘明。
- 15 2.原告提出原告公司總經理訴外人謝榮坤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
16 對話紀錄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而被告並該對話紀
17 錄亦不爭執係其與謝榮坤之對話（見本院卷第60頁）。又觀
18 諸謝榮坤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即原證1，見本院
19 卷第19頁），原告傳送如附件即原證1所示對話內容，足見
20 謝榮坤與原告間先前曾有過關於金錢方面之交談，於被告轉
21 達其太太意見後，謝榮坤表示：「明天的60萬元定匯到宏馳
22 帳號，父母奉養不能等。公司先當借支處理，無還款期限，
23 待宏馳開始表現優異的成績出來，我就將60萬元轉為獎金處
24 理」、「同時他的薪水也會立即提高」等語，據此以觀謝榮
25 坤已言明匯款600,000元性質屬於借款，倘被告之後符合
26 「開始表現優異的成績出來」之條件，謝榮坤則會將600,00
27 0元（借款債務）轉為「獎金」處理（應以借款債務之免除
28 作為獎勵）且另有加薪，是探究謝榮坤語意及兩者工作中之
29 職級關係，堪認所謂「開始表現優異的成績出來」應仍待被
30 告後續之工作表現，且經上級評斷為「優異」後始有所謂轉
31 為「獎金」處理甚明，核與原告主張之上開主張相符。

01 3.證人即原告公司區域組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的工作職務
02 為區域組長；原告公司基本上員工獎金分三個部分，一是逐
03 月常態性獎金，依照各部門每月績效給予發放，這是每個月
04 會發的，二是年終獎金，是依照公司營運依照各部門的及員
05 工績效給予發放，幾乎都是在每年農曆年前發放，三為特殊
06 獎金，特殊獎金發放為申請人需簽呈給總經理去核簽，核簽
07 完畢後由財務發放，申請人通常為受領人之上級，如認為該
08 員工需受到特別鼓勵，有具體需要鼓勵的事項，獎金的發放
09 一定都會跑完流程，財務才會做會發放的動作；員工可向公
10 司借款的政策是私下流傳，但有前例可循，員工向公司借貸
11 基本上申請人會向部門主管或總經理直接做申請的動作，申
12 請人即為受領人，公司會先做匯款後補借支條，總經理會透
13 過線上電話或面談直接去看員工狀態，總經理再決定要不要
14 借貸，也有審查未通過的，借錢申請的提出可能是先透過LI
15 NE或電話或口頭，但審核通過後一定會有借支條，請借支人
16 做簽署的動作，借支條就像借據一樣，基本上沒有約定利
17 息，這種借支的對象只有員工，金額聽到最高的有百萬，上
18 限無明文規定，借款的目的是老闆為讓員工認真上班全心全
19 意無後顧之憂，才能創造全體最大產能，有些借款的還款會
20 在借支條上擬定還款的計畫，有的員工會說用每月薪水比例
21 或固定金額，由薪資中扣除還款；據我所知，被告在111年
22 時，有向原告公司提出借貸，金額為600,000元，當時是由
23 財務部去做通知，我才會得知，財務部通知說我的部門旗下
24 有一個員工即被告葉宏馳有做借支的動作，金額為600,000
25 元整，當時我有詢問財務部說借支理由為何，財務部表示被
26 告說是因為家庭因素，總經理有交待先行匯款後補借支條，
27 原告公司在111年10月間有匯款，原告公司財務部門於112年
28 年中約5、6月有向我詢問被告的借支條怎麼還沒簽回來，借
29 支條通常為部門主管會去找借支人簽，本件事因為公司有交
30 待要讓被告好好處理家庭事情，所以沒有那麼快找被告簽，
31 在財務部門向我詢問後，我就拿借支條去找被告簽，我先發

01 會議通知，有與被告預約會議，要簽署借支條及講償還計
02 畫，在會議當下，被告有提出此金額為獎金的部分，並非借
03 貸，因程序與我得知之訊息及公司流程不相符合，有請被告
04 提出佐證，被告再提出他與總經理（謝榮坤）的對話（原證
05 1），於被告所提出的對話流程內：總經理也有直接說明我
06 們先以借貸的名義，總經理有提到父母的東西不能等，所以
07 先請財務匯款等語，就我請被告簽借支條一事，因被告當下
08 有說有疑慮，所以不願意簽署，被告就說要尋求法律途徑，
09 當時大約為112年5、6月財務部門通知我後沒多久；原告公
10 司是否有於111年10月18日確實給付600,000元予被告，財
11 務部有通知我說已經匯款了，在我與被告見面談借支條簽署
12 時，被告也說有收到錢，但主張是獎金，匯款交易資料我有
13 看過，是在我跟被告見面談借支條沒有簽成後，財務部門給
14 我看的，說這是被告借的600,000元；我有找財務部門確
15 認，財務部門告知是借貸行為沒錯，我沒有找總經理，因當
16 時總經理身體不好，公司有交待有事情直接透過財務就好，
17 不要一直找他，我有把被告的對話截圖給財務部門看，有請
18 財務部門去請示總經理，請示回來的結果是對話截圖（原證
19 1）是真的，但是這筆錢是借貸沒錯；我有再予被告溝通兩
20 次，但被告均稱是獎金，財務請示後表示本件是借貸，就按
21 照公司流程等語（見本院卷第74至79頁），亦可佐證原告上
22 開主張，足見原告上開主張尚非無據。

23 4.被告固抗辯：該筆600,000元匯款為留任獎金，原證1訊息之
24 後，有電話跟口頭聯繫，是謝總經理電話或口頭中親口跟我
25 說是當獎金，我說我要知道到底是什麼獎金，當我釐清楚是
26 留任獎金，及希望我要協助大北區工作發展推動到112年1月
27 底後，我的理解為留任獎金，我認為我有做到謝總要求的事
28 情，所以可以收這筆獎金云云。衡以謝榮坤既已於其與被告
29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已言明該筆600,000元匯款以借款處理
30 等語，倘之後又改變意見，雙方自再留下書面或通訊軟體對
31 話之紀錄為據以免生爭議，較為合理，則被告稱「謝總經理

01 電話或口頭中親口跟我說是當獎金」云云，實甚可疑，又被
02 告就原證1訊息之後謝榮坤同意該筆600,000元匯款改為「留
03 任獎金」一事並尚未能舉出足夠證據以實其說，從而，就被
04 告該部分抗辯之真實性，實難憑採。

05 5.綜上所述，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為可信，原告主張原告於11
06 1年10月18日匯款600,000元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係原告借
07 款600,000元予被告，足見兩造間確有600,000元未定期限借
08 款債務。

09 6.又查原告催告被告償還600,000元一事，亦有存證信函在卷
10 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36頁）。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
11 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償還600,000元，核屬有據，
12 應予准許。

13 7.又本件既已採納原告之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
14 求權基礎，則就其另主張（擇一關係）之民法第179條規
15 定，即無庸再予審酌，併予敘明。

16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應付
2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5 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查
26 被告尚積欠600,000元，且前經原告催告（見本院卷第23至2
27 6頁、第33至36頁），業如前述，原告請求自起訴狀送達翌
28 日即114年2月14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給付遲延利息，應
29 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
31 被告給付600,000元，及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勝
02 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要
03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被告聲請
0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5 五、至被告雖聲請調查證人季自立，並陳稱：我曾經告訴他關於
06 600,000元獎金的事等語（見本院卷第80至81頁），然被告
07 亦陳稱：季自立就600,000元獎金是聽自其所述等語（見本
08 院卷第80至81頁），則該證人就被告所主張情事既聽自被告
09 所述，則該證人證明力實與被告所述相同，核無再予調查之
10 必要。至被告另請求原告提出其留在原告公司手機之對話紀
11 錄（因與謝榮坤對話用公司手機的LINE），惟被告業已陳
12 稱：是謝總經理電話或口頭中親口跟我說是當獎金等語（見
13 本院卷第80頁），足見所謂「留任獎金」一節並非文字訊息
14 對話，況被告亦無法舉證證明其與謝榮坤通訊軟體對話是使
15 用原告公司手機，就該部分本院亦認無再予調查之必要，併
16 予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
17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
18 此敘明。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林品秀

28 附件：

謝總，打擾了

剛才跟我太太談起我們今晚的談話，我太太希望我來轉達對您的感謝之情！以下是我太太的文字訊息內容

「親愛的謝總，非常感謝您今晚撥空和宏馳面談！對於您愛護員工與照顧其家人的心意，我在今晚深深的感受到了！

再次感謝 謝總的支持與愛護，但是，這60萬恕我們夫妻倆不能收下！

我相信宏馳他可以靠著他自己的努力換來他應該要有的薪資報酬，如果他真的能為公司創造更高的價值，到時候再請謝總好好獎勵他☺

願平安喜樂。」

● 明天60萬元定滙到宏馳帳號，父母奉養不能等。

● 公司先當借支處理，無還款期限，待宏馳開始表現優異的成績出來後，我就將60萬元轉為獎金處理。

● 同時他的薪水也會立即提高